

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1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有機產品業者

農糧驗證申請書

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本欄申請業者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
業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名稱：)
驗證申請日：
生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2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一、個人申請需備相關資料確認(申請人自行檢查已備妥之相關文件<檢附最新版本或現行有效之相關文件>，確認齊備與填寫完整後再送件，以免文件往返耽誤審查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驗證品項範圍申請確認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之生產場區配置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工作紀錄表 (需含種植、施肥、資材、採收等相關工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一年度之作物生產計畫及標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客訴、下架回收處理流程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資源證明(委外合約、有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轉換戶，請提供原驗證單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包裝袋或包材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設施/設備/場地清潔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自我查核紀錄(年度追查無增項者不需填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製程管理規範(含病媒管理、廢棄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 非即食性產品(如:米類等)需經加熱處理，無須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報告。	
集團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清冊 (至少包括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申請驗證地段地號、面積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自我查核表(年度追查無增項者不需填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生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產銷班/合作社)內部稽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與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總部作業規範(包括組織架構圖、職務、權責及分工、內部管理之程序<防治、肥料資材採購、審核及管理>、栽培生產管理、計畫自主查核及外部稽核管理、出貨銷售管理、客訴處理之管理、定期會議)。	

二、申請驗證場區

地段、地號(地址)	面積(公頃)	品項

三、驗證變更申請

1. 請說明變更之原因：_____

2. 請勾選下列欲申請之項目，並依變更之內容檢附資料：

經營者名稱 負責人 土地所有權 驗證地址 其他：_____

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3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變更別	地段、地號(地址)	面積(公頃)	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四、申請基本資料 (請依實際情況☑)

申請種類：個人驗證、集團驗證(產銷班)

通過驗證字號：_____ 農業經營者名稱：_____ 負責人(班員)：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自行包裝地址：_____ 不適用

自產農產加工廠址：_____ 不適用

轉證者，原通過驗證機構驗證：_____ 證書編號：_____

申請驗證面積：_____公頃，非驗證面積：_____。

- 持有本公司最新版本「產品驗證作業手冊」：是、否
- 確認申請驗證基準範圍：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第三部分作物
- 農場是否平行栽培(同時擁有慣行耕作田區)? 是、否

選擇是，請說明如何確保不受慣行栽培汙染：_____

- 是否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有機產品驗證?

否。是，驗證機構名稱：_____，通過日期：_____ (曾經 或 現在同時)

- 是否在三年內被驗證機構通知退件 暫時終止 終止 產品檢驗不合格 違規

無以上情事

- 是否有分包業務是 否，選擇是，請說明委外作業為何? _____ (例如委外施藥、施肥、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委外廠商、地址，並提供相關**委託契約**)
- 是否接受代工業務是 否，選擇是，請說明為何? _____
- 容器/設施/設備自有租借

<p>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p>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4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

申請驗證說明

1. 申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驗證之業者，從受理收件後，須經過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驗證決定之各階段驗證程序通過後，始可核發證書。
2. 申請人針對各階段驗證程序所產生缺失，請在規定時間前將矯正事項儘速補正，加快驗證流程。
3. 申請者所使用之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應為最新且有效版本。

四、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本人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完整且確實。各項生產相關紀錄皆可提供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必要之查核。並享有以下權利及必須遵守義務：

1. 初次查驗(或追蹤查驗)通過後，申請者每年應辦理至少一次追蹤查驗，必須於驗證證書驗證年度屆滿前3個月簽回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辦理年度查驗。未填寫申請書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公司驗證，本公司將結束申請者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與公告註銷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權。
2. 驗證通過後辦理續證之展延查驗，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本公司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寫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驗證申請書或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結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權。
3. 申請者應先詳閱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遵守本公司「驗證作業程序書」規定與驗證基準，並同意有機生產規定要求。
4.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將在年度更新(續證)或展延查驗(展延)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公司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公司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公司，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p>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p>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5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公司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依項下內容載明(包含但不限於)變更事項，至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1.6)內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本公司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 (1)地籍資料、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2)申請者、管理階層之異動。
 - (3)足以影響申請單位運作的重大變動。
9. 申請者對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11. 申請驗證時，申請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12. 申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13.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1)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非有機原料含量高於百分之五。
 - (3)經本公司通知補正、限期改善或遲延之繳費，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限期改善或繳費者。
 - (4)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5)現場評鑑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二個月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6)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7)產品檢驗結果驗出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8)未遵守本公司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4. 申請者所使用之驗證基準，應為最新且有效版本。
15.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有機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16. 申請者如同時擔任本公司的管理階層人員或擔任審查與驗證決定過程中之人員，不應直接或透過任何方式介入驗證評估活動。
17.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18. 本公司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基準，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經業者簽名回傳公司並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

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6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此致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公司聲明

1. 本公司隨時接受業者申請驗證，驗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審理申請案件。
2. 本公司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3.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人。
4. 本公司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公司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5. 本公司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公司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6. 本公司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驗證不應以供應者的大小或任何公司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公司「產品驗證合約書」。
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有機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1	
	發行日：114/11/01	第 7 頁，共 7 頁
	版本：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擬申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IC)辦理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 AIC 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AIC 基於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驗證行政、或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 (1.6)會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 AIC 於有機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AIC 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 AIC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 AIC 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 AIC 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

本人_____ (親簽)(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 AIC 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